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毕业论文〔2024〕83号

各院系：

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按照《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24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分阶段做好2025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

各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本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命题及指导教师资格；定期安排检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；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考核评价与优秀论文评选；确定本院系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人员组成；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和资料归档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认定

1.各院系按照指导教师资格要求，遴选符合条件的教师作为论文指导教师。

2.提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“双导师”制，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行业一线工程技术人员、科研人员、外籍教师与本校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但一般应由本校教师负主要责任。各专业双导师指导论文（设计）篇数占比>50%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命题工作

1.命题时间：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第 9 周前完成。

2.命题要立足当前行业、企业和社会需求，解决实际问题，各专业应有 50% 以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通过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、教师科研项目、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来完成。

3.同一专业相继两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命题或内容更新率应不低于 40%，且同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题目不能相同。

4.命题数量为选题学生人数的 1.2 倍。

（二）选题工作

1.选题时间：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第 10 周前完成。

2.选题范围：学生原则上应在各教学院系公布的命题范围内选题，学生也可自拟题目，自拟题目必须经指导教师认可，并由所在专业教研室审核，教学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（三）开题工作

1.开题时间：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2.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，开题论证工作由各

教学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专业组织开题论证小组具体实施。

3.开题不通过的学生应重新开题，连续三次开题未获通过者，当年不得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4.各教学院系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，须填写“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变更申请表”，经所在教学院系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教务部实践科备案后进行修改。

（四）中期检查工作

1.检查时间：各院系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第 7 周结束前完成。个别院系因实验材料受特殊原因影响可以适当延后，须报教务部实践科备案。

2.中期检查结束后，各院系将自查报告交教务部实践科备案，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导整改。

3.教务部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中期抽查，随机抽取不低于本专业毕业生人数 10% 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五）查重工作

1.查重时间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工作在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第 9 周前完成。

2.二次查重率超过 25% 不能参加答辩。

（六）答辩工作

- 1.各院系将答辩日程提前1周报送教务部实践科。
- 2.首次答辩成绩不及格者，可在修改后申请二次答辩，二次答辩仍不及格者，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答辩。
- 3.各教学院系答辩委员要抽查学生答辩，并检查各答辩小组评分标准执行情况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表格下载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等各类表格可从教务部网站下载，路径为：常用下载→各系用表→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学生用表。

（二）系统管理

各院系要落实毕业论文系统管理工作，本学期内在“毕业论文管理平台”中完成师生选题确认、论文开题、论文批阅、论文评阅等各项工作。

